陪審團今或裁決 官:「意圖」毋須周詳計劃

旺暴案審訊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前發言人梁天琦等5人，涉嫌前年農曆年初二參與旺角暴動案，分別被控煽惑暴動及參與暴動等罪名。陪審團由前日午後退庭商議裁決至昨晚「加時」1小時仍無結果，須今日繼續商議裁決。陪審團昨下午一度就定罪元素中的「意圖」一詞，要求法官開庭解釋及作出指引。法官指該詞無特定法律定義，是日常用語，要決定被告的意圖，須考慮被告過往做過或未做過的行為、說話，以及被控告前、期間，及之後所作出的行為。

26歲的首被告梁天琦昨晨再由荔枝角收押所，被押解到高等法院應訊。他早前已承認一項襲警罪，但否認一項煽惑暴動及兩項暴動罪。

其餘被告包括被控一項暴動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的林傲軒（21歲），分別被控一項暴動罪的李諾文（20歲）、盧建民（29歲）；以及被控三項暴動罪的林倫慶（24歲）。

官指意圖必須考慮被告行為

陪審團由前日午後退庭商議裁決一日半之後，昨日下午5時向法官提出問題，就第二項至第六項控罪，即一項煽惑暴動及另外四項暴動罪，控罪元素要考慮被告意圖。法官彭寶琴指「意圖」無特定法律定義，是一般日常用語，要決定被告的意圖，必須考慮他曾經做過或他無做過的行為，以及他所做或沒有做那件事的影響，要考慮他說話，又或沒有講的說話，必須考慮他被控告前、其間，及之後所作出的行為。

彭官又提醒陪審團，必須明白被告的相關意圖，並不需要周詳計劃下形成，意圖可以是一剎那間，甚至是一時情緒影響之下形成意圖。她舉例，一個人不想親人因病受痛苦，決定幫他了結生命，意圖是殺人，動機是為家人解除病痛，兩者是不同的事。法官重申陪審團就被告意圖作出的推論，必須是基於事實基礎上唯一合理推論。

陪審團「加時」仍無結果

陪審團在接受法官解釋「意圖」一詞後，繼續退庭商議裁決。及至晚上8時許，陪審團更特別要求延長1小時至晚上9時商議裁決，以保持討論連貫性。惟至9時後，陪審團仍無任何結果，需待明早9時半繼續商議。

案件於今年2月21日開始正式審訊，控罪指各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，在旺角砵蘭街、亞皆老街、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。該案除梁天琦外，其餘4名被告續准保釋外出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鄭裕彤豪宅 兩年兩遇竊

案發時太太周翠英在屋中 失10件金飾及3萬現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）新世界發展創辦人鄭裕彤家族名下淺水灣道獨立屋大宅，繼前年發生爆竊案，昨晨再遭賊人潛入主人房搜掠財物，損失一批金飾及約3萬元現金，由家傭發現報警，警方正追緝涉案賊人下落。

■大批警員到場調查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現場為淺水灣道12號獨立屋，為新世界發展創辦人鄭裕彤家族名下物業。根據資料，獨立屋佔地逾6萬平方呎，由鄭裕彤以公司名義於1968年以98萬元購入，至前年獨立屋估值或已超過25億元。據悉，自「彤叔」去世後，90多歲的太太周翠英仍在獨立屋居住。消息稱，案發時周翠英在大宅之內，但不在遇竊的主人房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所見，鄭裕彤家族名下獨立屋保安非常嚴密，前門及靠近山坡後門除設有保安員當值外，亦裝有多部閉路電視監控，另大宅內亦飼養有狼狗，未知大宅內還設有何種防盜系統，但仍遭賊人潛入犯案。

家傭巡視發現窗戶損毀

豪宅林立的淺水灣道，過去曾多次發生爆竊案（**見表**）。消息稱，昨清晨5時許，一名68歲姓何女家傭在獨立屋巡視時，發現主人房內的窗戶損毀，房間內櫃鎖被撬毀及有被搜掠痕跡，於是通知僱主及報警，經點算損失10件金飾擺設及約3萬元現金。

警方接報到場調查，其間在附近一帶山林搜捕賊人，但未有發現。其間警員翻查獨立屋閉路電視片段，初步相信歹徒由後山潛入獨立屋範圍，再撬開1樓玻璃窗進入主人房搜掠財物後逃去。警方列作爆竊案處理，交由西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。

前年8月8日凌晨4時許，鄭裕彤家族位於淺水灣道12號獨立屋大宅遭賊人潛入爆竊，由工人發現報警。事後鄭家純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，案發時屋內家人鎖好房門睡覺，不知有賊及未有受傷，初步損失走廊數件金器。

祖籍廣東順德、人稱「彤叔」的鄭裕彤，一生傳奇，其經營周大福金舖生意，並涉足地產、交通及電訊等業務，創立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傳動網等企業，成為本港「四大家族」之一。2016年9月29日彤叔在家中病逝，享年91歲。

■兩年內兩度遭爆竊的鄭裕彤家族名下淺水灣道12號獨立屋大宅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■獨立屋大宅外圍裝有防盜鐵絲網及閉路電視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■大宅平日駐有保安員及犬隻協助巡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港島南區近年豪宅爆竊案

2018年5月17日	鄭裕彤（彤叔）家族位於淺水灣道大宅兩年內第二度遭爆竊，損失一批金飾及約3萬元現金。
2016年9月5日	深水灣道48號文禮苑一間獨立屋的主人房及書房遭搜掠，警方迅速破案，拘捕一名持雙程證獨行竊賊。
2016年8月8日	鄭裕彤（彤叔）家族位於淺水灣道大宅遭賊人入屋爆竊，多件放在走廊位置的金飾擺設被盜去。
2016年3月27日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位於深水灣道獨立屋遭爆竊，賊人抬走夾萬，警方相信共涉4名賊人作案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示威者攜辣劑判囚 終院駁回上訴申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無業男子陳耀成在2015年參與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示威時，被警方搜獲辣椒噴劑，因而裁定其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，入獄9個月。他於服刑完畢後，就定罪向高院上訴庭提出上訴被駁回，再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。上訴委員會本周一（14日）聽取其申請後拒絕其許可申請，並在昨日補頒書面判決理由。

由3名終院法官組成的上訴委員會，在判詞中指出案中陳提出唯一上訴理據，是辣椒噴劑可對人造成的輕微至中等不適，是否符合「攻擊性武器」的定義中令人「受傷」的意思。

不過，法醫在案中已證明辣椒噴劑對人體的傷害，而證據亦顯示噴射愈多對人體的影響，如皮膚紅腫等會愈嚴重。

法官亦指出，陳耀成當時配備護眼罩、頭盔及辣椒噴劑等，顯示他是有預謀犯案，有足夠證據令原審裁判官作出唯一合理推論，陳當時攜有辣椒油噴劑的目的是要令人受傷，故此陳的理據未足以令終院受理上訴。

警再拘涉超載小巴司機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繼前日在元朗區「放蛇」拘捕3名公共小巴司機違法超載，昨清晨再在區內展開打擊超載行動，再截獲一輛超載公共小巴，拘捕涉案司機及拖走涉事小巴扣查。

被捕男司機姓林，59歲，涉嫌危險駕駛罪名；林所駕駛的公共小巴，涉嫌未經運輸署批准非法加裝座位及無安全帶等保護乘客裝置，違反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。

消息稱，昨清晨約5時，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遣隊再次展開打擊公共小巴超載行動期間，有隱形戰車發現一輛由元朗開往大埔的16座滿載乘客公共小巴，姓林司機在駛至近林村對開太和路時，仍然停車讓兩名乘客上車；警方隱形戰車尾隨至安全地方將車截停調查，「人贓並獲」拘捕司機及拖走涉事公共小巴作進一步檢驗。

警方早前接報元朗區有通宵公共小巴線清晨時分超載情況嚴重，前日清晨約5時派出警員喬裝乘客「放蛇」及隱形戰車配合下，成功截獲3輛公共小巴涉嫌超載兩人至六人，拘捕3名涉案司機及將違例公共小巴拖走。

主審法官中風 陪審團解散

石棺藏屍案

荃灣工業大廈石棺藏屍案，3名男子被控謀殺罪昨進入第二十七天審訊，惟早上甫在高院開庭，即宣佈由於主審法官李瀚良因病要緊急治療，短時間內無法到庭聽審，亦不能押後再審，故需解散陪審團另行排期處理，另頒令解散的7名陪審員不得向任何人或在社交媒體談論本案內容。消息指，李瀚良法官因中風致未能聽審。

是宗謀殺罪於今年4月10日正式開審，由法官李瀚良審理，當日共選出7名男子擔任陪審團，至昨日已是第二十七日審訊，並進入辯方案情階段，由29歲首被告曾祥欣（阿T）出庭自辯，接受控方盤問。昨晨其中兩名被告，23歲劉錫豪（阿豪）、26歲張善恒（阿K）由懲教署人員押解離開荔枝角收押所到高院應訊，至於首被告則已連續第三日因身體發燒沒有出庭。

頒令陪審團不可與別人談本案

惟在開庭時，主審法官李瀚良未現身，取而代之的是另一法官彭寶琴，她隨即宣佈解散陪審團。彭官解釋法官李瀚良有醫療情況需要緊急治療，會休息一段長時間。控辯雙方經過討論後，決定解散由7名男子組成的陪審團，另行排期重選陪審團處理該案。

彭官又頒令解散的陪審團成員不得向任何人談論本案聆訊內容，即使在facebook、微信等社交平台，以及面對面同朋友傾談都不可以。

另外彭官感謝陪審團過去7星期到庭旁聽，履行了陪審員的職責。

中途換法官 對被告有影響

大律師陸偉雄表示，審理中案件因主審法官患病宣佈解散陪審團的情況較少見，涉陪審團、被告人或證人患病等因素解散陪審團的情況會較多。

一旦解散陪審團時，會對被告造成一定影響，因案件已經開始審理，過程亦被傳媒廣泛報道。惟他日案件重審時，主審法官、控辯雙方律師會分別提醒新陪審團，對於上一次審訊的有關報道不予理會。

■主審法官李瀚良。 資料圖片

案件發生在前年，控罪指3名報稱無業的男被告，在2016年3月4日於荃灣灰窰角街工業大廈「DAN 6」9樓一單位，謀殺28歲男子張萬里（阿J）。

3被告案發後潛逃到台灣，其後被遞解返港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入屋劫匪落網 疑犯為大廈居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前日秀茂坪安達邨發生刀匪入屋綁劫案有突破性發展，警方經過通宵埋伏監視，昨午在案發大廈內拘捕一名涉案男居民帶署扣查。

被捕男子姓林，54歲，涉嫌行劫罪名，有盜竊案底，昨晚探員將林再度押返寓所進行調查。據悉，林與遇劫48歲姓張女事主，同為安達邨禮達樓的居民，疑有人「唔熟唔食」以為在大廈內打劫街坊，得手後返回寓所匿藏便「神不知、鬼不覺」，最終難逃法網。

返寓所匿藏 再取手鐲變賣

消息稱，前日案發後，警員到場調查期間翻查閉路電視片段，未有發現涉案匪徒離開大廈，思疑匪徒仍然匿藏大廈之內，隨即封鎖大廈各出入口展開搜捕行動，詎料姓林匪徒原來本身是大廈居民，案發後返回寓所匿藏，所以未被發現；同日下午林更一度換過衣服外出，將劫得的金手鐲變賣後返家，由於當時林的衣着與匪徒裝束有異，以致警員未有發現。

因案件涉及入屋綁劫住戶，警方高度重視，將案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。重案組探員經調查，憑天眼鎖定一名姓林男居民與案有關，更於案後出入寓所，遂不動聲息於林的寓所外埋伏監視。直至昨午，探員趁林離開單位時採取拘捕行動，經調查再在林寓所內搜出其犯案時穿着衣物、利刀及約4,000元贓款等證物，將林黑布蒙頭及鎖上手銬押返警署。

■疑犯被警方拘捕蒙頭帶署扣查。

前日中午12時許，一名48歲姓張獨居婦返回安達邨達禮樓寓所開門時，遭一名男子從後推入屋及用刀指嚇打劫，匪徒掠去逾兩萬元財物後，用索帶綁起事主手腳及黑色襪塞口後，奪門逃去；女事主自行掙脫索帶向鄰居求助報警。

涉威嚇兩學生買會籍 健身中心6人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海關上月接獲投訴指油麻地一間健身中心，疑以不良營銷手法，迫使兩名學生購買分別3,000元及1.8萬元健身會籍。關員繼上月24日拘捕健身中心4名涉案人士後，昨日經調查再拘捕兩名營銷職員，令涉案被捕者增至6人。

被捕6人，包括兩名董事及4名營銷職員，年齡介乎20歲至64歲，他們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昨日被捕兩人由關員押署扣查；較早前被捕4人則暫准保釋候查。據悉，涉事健身中心另涉一宗類似投訴。

涉案健身中心位於登打士街，開業數年，涉嫌早前邀請兩名20歲學生到健身中心試玩後，其間職員扣起兩人身份證及銀行卡，再在未經同意下，指已透過銀行卡過數購買會籍，分涉3,000元及1.8萬元健身會籍，事後兩名學生向海關投訴。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人員經調查，上月24日根據資料拘捕健身中心兩名董事及兩名營銷職員。

昨日，關員再到涉事目標健身中心調查及拘捕兩名涉案營銷職員帶署。

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貿易管制主任陳燕康提醒，市民在購買服務前不應輕易地將身份證或信用卡交予銷售人員，如不欲購買服務，應堅決拒絕簽署任何銷售文件。

■海關拘捕健身中心兩名男職員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

六合彩MARK SIX

5月17日(第18/053期)攪珠結果

3 16 23 30 43 46 26

頭獎：–

二獎：–

三獎：$75,940 （60注中）

多寶：$15,000,000

下次攪珠日期：5月19日